

关于对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重组问询函

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6】第 93 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20 日，你公司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相关文件。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请从如下方面予以完善（本问询函使用的各类名词简称及含义请参见你公司重组报告书释义部分）：

1、报告书披露，根据交易各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怡创科技 2016 年净利润应不低于 18,000 万元，海通天线 2016 年净利润应不低于 2,000 万元，嘉瑞科技 2016 年至 2019 年的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 3,500 万元、3,700 万元、4,000 万元和 4,000 万元，驰达飞机 2016 年至 2018 年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 2,500 万元、3,250 万元和 4,250 万元，请补充披露以下内容，并请独立财务顾问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请说明部分交易对方提供业绩补偿、部分不提供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结合标的公司历史财务数据，补充披露上述业绩承诺的测算依据及合理性，是否与收益法预估值中的净利润值相一致，如存在差异，请详细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并请结合盈利模式、已有订单

等方面以数据方式详细分析上述利润承诺的可实现性；

(2) 请补充说明交易对方是否具有完成业绩补偿承诺的履约能力及相关风险，同时请说明当触发补偿义务时，为确保交易对方履行业绩补偿协议所采取的保障措施，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对该利润补偿方案及保障措施的可行性发表意见；

(3) 本次交易存在部分标的资产盈利承诺期长于交易对方股份锁定期的情况，请说明交易对方处于锁定状态的股份数量少于应补偿股份数量的情形下，保障上市公司权益的相关措施及其可行性；

(4) 嘉瑞科技的业绩承诺方向上市公司支付的业绩补偿与减值补偿的股份补偿合计金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总对价的 70%。请分析上述安排的原因及合理性。

2、报告书披露，根据收益法评估，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5 月 31 日，怡创科技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8.77 亿元，增值率为 220.37%。嘉瑞科技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3.51 亿元，增值率为 1,142.02%；驰达飞机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3.51 亿元，增值率为 469.16%，请补充披露以下内容，并请独立财务顾问、评估机构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2014 年 12 月，黄国清将其持有的嘉瑞科技 49.67% 股权无偿转让给刘珩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进一步说明本次交易作价的公允性；

(2) 航空基金、国海景恒等五名股东于 2015 年 5 月通过增资取得驰达飞机股权的原因、作价依据，与本次交易作家的差异及原因，并进一步披露驰达飞机 2014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评估

增值的公允性、合理性；

(3) 鉴于部分标的在评估基准日后进行了现金股利分配，请补充披露本次作价对比分红后净资产的增值率，并做特别风险提示。

3、报告书披露，公司拟以募集的配套资金认购驰达飞机新发行股份实现优盛航空零部件生产及装配基地建设项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系本次收购标的驰达飞机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主办券商，国泰君安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披露《关于驰达飞机零部件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称，其无法确认驰达飞机当日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及《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所涉及事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合法合规性。请说明前述风险提示性公告是否对标的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是否造成重大影响，如是，请说明具体影响及后续拟应对措施，并请分析说明上述事项是否对本次募集资金配套融资项目及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请你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4、报告书披露，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广东省国资委的批复。请补充披露上述报批事项的进展情况、预计完成时间、逾期未完成可能对本次交易造成的影响及拟应对措施，并作出相应风险提示。

5、报告书披露，怡创科技 2016 年 1-5 月、2015 年净利润率分别为 18.83%、15.6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0.10 亿元、2.43 亿元，请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 请结合怡创科技销售模式、历史情况及同行业情况，对比分析其 2016 年 1-5 月净利润率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请结合怡创科技最近三年收入确认政策、应收帐款信用政策变化情况，说明 2016 年 1-5 月怡创科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且与净利润变动相背离的原因。

6、报告书披露，嘉瑞科技 2016 年 1-5 月、2015 年、2014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0.10 亿元、0.46 亿元、0.13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541 万元、2,503 万元、583 万元，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80.20%、80.58%、87.17%，请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 请结合嘉瑞科技的主要业务及盈利模式，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嘉瑞科技营业收入、净利润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补充披露可能影响其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并提示相关风险；

(2) 请结合同行业公司情况、嘉瑞科技的竞争优势及其持续性，分析说明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7、报告书披露，驰达飞机 2016 年 1-5 月、2015 年、2014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062 万元、6,586 万元、4,455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224 万元、665 万元、1,168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66 万元、-2,490 万元、-1,111 万元，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0.84%、11.75%、31.70%，请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 请对比同行业公司情况，结合行业环境、产品价格、成本等因素，分业务类别说明报告期内驰达飞机毛利率变动较大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2) 驰达飞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变动幅度较大，且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持续背离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8、报告书披露，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股权交割日（含当日）止，标的资产在此期间产生的亏损或股权交割时标的公司净资产低于相应指标时，怡创科技、海通天线、嘉瑞科技相关股东在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亏损金额以现金方式补偿给标的公司，驰达飞机相关股东将亏损金额以现金方式补偿给上市公司，请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审计报告的具体时间安排、交易对方是否具有履约能力及相关风险，并说明当触发亏损补偿义务时，为确保交易对方履行协议所采取的保障措施。同时，请独立财务顾问对补偿方案及保障措施的可行性发表意见；

（2）请说明部分交易对方将期间损益补偿至标的公司、部分交易对方将期间损益补偿至上市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9、请你公司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增的商誉金额，补充说明该项商誉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并充分提示风险。

10、报告书披露，怡创科技的劳务派遣人数超过的用工总量的10%，违反了《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请补充披露怡创科技历史上是否因上述风险因素存在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况，分析上述风险对其未来业绩的影响并作出充分风险提示。

11、报告书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驰达飞机核心技术人员暂无服务期限安排或股份锁定等安排。请补充披露核心技术人员对标的公司的重要性及可替代性，说明交易完成后保持驰达飞机管理、技术人员稳定性的相关安排。

12、广州无线电集团出具承诺函：若本次交易完成后，若广州无线电集团及其受同一控制的企业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上升，则在本次交易前广州无线电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 45,527.59 万股股份，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12 个月内不对外转让。请补充披露上述安排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13、评估报告显示，本次评估假设标的资产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均能正常续期，取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请补充说明本次交易预估值是否考虑如未来无法取得相应优惠的风险，若不能继续享受税收优惠对本次交易的影响及公司拟应对措施。

14、报告书披露，本次交易对方中存在尚未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的交易对方。请你公司说明上述交易对方未完成备案是否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影响，并补充披露上述备案进展及大致时间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6 年 10 月 1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6年9月29日